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審核刊載於第27頁至87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作出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於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旨在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俾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從而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免除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披露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核數師報告

基本不確定因素

於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到財務報告附註2有關採納持續經營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之披露是否足夠。按財務報告附註2所述，本集團現正採取多項措施舒緩現時之流動資金壓力，包括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新股本、重組若干銀行信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收緊成本控制措施等。財務報告按持續經營準則編製，是否有效則取決於本集團資金計劃之成果與本集團往來銀行之持續支持，以及本集團可否獲得有利有正數之經營現金流量以應付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財務報告並無包括假設推行該等措施失敗而應須作出之調整。因此，吾等認為已在財務報告作出適當估計及披露，而吾等於有關方面並無保留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此等財務報告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適當地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